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管理制度

为加强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促进中心政府采购代理工作规范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执行《委托代理协议》，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2.使用全区统一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采购活动。

3.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项目开标、评审、磋商、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框架协议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等采购活动（以下统称采购现场工作）。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存采购现场工作中产生的所有需要归档业务资料、音视频等电子数据，并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现场工作档案。

5.在采购现场工作过程中，除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中心服务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采购现场。采购现场工作中不得携带通信工具，若需对外联系，通过现场录音电话联系。

6.进入采购现场后，对现场所使用设备有使用和维护义务，不得损坏设施。采购现场工作结束后不得将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带出现场。

7.采购现场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需对政府采购中心履责情况作出评价。

附件：《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